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除监事潘美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外，其他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文锋先生主持，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证券事务代表：朱斯佳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子公司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科信聚力”）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间设备转让及对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间设备转让和对科信聚力实缴出资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科信聚力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间设备转让及对子公司实缴出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